贵州省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加强全省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建设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一）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使命，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

（二）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按照“省级统筹规划、市级指导支持、基地主体运行”的原则开展建设，旨在通过提高培训基地组织管理、项目策划实施、支持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等能力，示范引领全省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

（三）本办法主要适用于省级明确的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的建设管理，市县两级基地可参照执行。

二、职责分工

（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评估评价，制定管理办法，组织培训基地遴选确定、优化调整，制定有关管理规定，协调基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二）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培训基地建设管理要求，加强对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指导和过程管理，强化保障支持。加强培训基地的运行管理，规范各项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服务及保障。

（三）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应遵守国家和省级关于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以及培训工作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基地管理运行管理办法，强化培训师资力量，发挥培训基地在专业领域和培训工作中的优势特长，根据基地建设总体安排和任务分工，协同承担各级各类培训任务。

三、基本条件

（一）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应健全完善开展培训的师资、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设施设备，并符合国家和省级建设安全标准；要把安全和责任意识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做好安全预防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每年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建设成果和工作报告，落实各项培训任务。

（二）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挂靠单位要加强对基地的管理监督，明确管理部门和工作职责，制定管理办法和标准细则。要配备相对固定的管理团队，提供基地建设和日常运行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

（三）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应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配备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且相对稳定的培训专家团队，团队成员应包括学者、技术技能人才以及卫生健康综合改革专家。

（四）培训基地应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培训和相关工作。须悬挂统一标识牌，规范使用名称、标识。未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不得擅自印发、印制带有培训基地名称的立项证书、结业证书、牌匾等，不得开设分基地。

四、运行机制

（一）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是依托培训机构等单位挂牌的非实体机构，基地人财物不改变原有隶属关系，在业务上接受其上级单位的指导。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要严格遵守继续教育法规和政策，在整合培训资源、构建培训特色、创新培训手段上开展积极探索。

（二）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主要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示范培训项目和重点专项培训项目；承办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委托的培训项目；开展医疗卫生改革、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理论研究，开发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项目、培训课程和培训教材。

（三）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要为接受培训的学员提供优质高效的培训服务，特别是提供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培训，有效提高学员的职业素养与专业水平，增强学员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

（四）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创新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不断提高培训水平，逐步形成专业品牌和培训特色。

（五）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的培训项目要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适当倾斜。

五、管理监督

（一）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实行年度培训计划审核制度。基地应根据行业培训需求制定年度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计划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备案。

（二）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应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培训，每个培训项目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培训总结和效果评估。

（三）未经省卫生健康委批准，不得以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的名义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四）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举办卫生健康委委托的培训项目要严格遵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举办其他各类培训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增强培训经费使用的科学性，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五）以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名义举办的各类培训项目，要严格遵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六）省卫生健康委对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对培训质量较高、社会反响较好的基地，及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对培训质量评价较差、社会反响不好的培训基地，省卫生健康委将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撤销。

（七）对违反年度计划审核备案制度及有关规定，对于乱收费、乱发证的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省卫生健康委将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撤销。

（八）县域卫生健康综合改革培训基地依托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及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六、附则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